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合同签订时转让标的上已有的抵押、查封全部解除后生效。

2.本次签署的合同存在因转让标的无法解除全部抵押、查封，不能达到过户条件而无法履行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于近日分别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物流）》、《房屋买卖合同（2号楼1-5层）》及《房屋买卖合同（2号楼6-7层）》，赛格新城市将其所建设开发的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的部分房产进行了出售，上述房产买卖合同合计总金额为12.83亿元。本次房屋买卖事项属于赛格新城市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有利于加快赛格新城市现有房产存货销售，回笼资金，同时有助于尽快解决赛格新城市面临的相关状况。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房屋买卖合同（物流）

合同买受方

1.名称：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21号国宾大酒店第十五层

4.法定代表人：黄志辉

5.主营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2-1808号资格证书办理），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房屋买卖合同（2号楼1-5层）

合同买受方

1.名称：深圳市华澳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21号国宾大酒店附楼402室

4.法定代表人：黄伟招

5.主营业务：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三）房屋买卖合同（2号楼6-7层）

合同买受方：黄贤振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上述合同买受方发生房产交易情况。上述合同买受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签订后，合同买受方将配合赛格新城市对其开展尽职调查。如合同买受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等情形，赛格新城市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房屋买卖合同（物流）

甲方（出卖方）：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丙方①：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丙方②：黄志辉，丙方③：黄贤证。丙方①、丙方②、丙方③以下统称"丙方"。

保证人：保证人①：黄志辉，保证人②：赖妙红。保证人①、保证人②以下统称"保证人"。

1.转让标的：赛格新城市广场一期1号楼二至五层、3号楼，二期4号楼、5号楼四至五层、6号楼三至十七层、7号楼、8号楼地下一层部分及一层7至12房。乙方清楚转让标的为整体转让，知悉本合同项下转让的物流物业不得分割办证并限整体转让。

2.转让价格：10.38亿元。

3.转让款项支付方式（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1 本合同生效后，且不存在被解除或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情况下，各方同意招诚集团已向甲方支付的购房款人民币3.47亿元，扣除甲方为履行担保责任而代招诚集团清偿中信银行2.2亿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诉讼仲裁费等的债务金额（计算截至2020年5月15日，具体以甲方履行中信银行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后，剩余款项约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扣除甲方履行中信银行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金额后剩余的金额为准），作为丙方代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第一笔购房款。

3.2 丙方确认依据第3.1条代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购房款约人民币1亿元不得再向甲方主张；甲方同意履行担保责任代招诚集团偿还中信银行贷款所形成的对招诚集团的债权（具体以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乙方对此无异议。

3.3 若招诚集团向甲方出具的《解除合同、协议及债权转让的通知》被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甲方在上述3.2条款中同意转让给丙方的债权立即撤销，该债权转让行为归于无效，丙方因该债权而取得的全部款项应该立即归还给甲方。

3.4 若招诚集团向甲方出具的《解除合同、协议及债权转让的通知》被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导致丙方不享有已用于支付第一笔购房款的债权，则乙方应在上述法律文书作出并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购房款，保证人①黄志辉及保证人②赖妙红作为共同保证人同意对乙方前述第一笔购房款项的支付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5 第二笔购房款约人民币9.37亿元（即转让标的总价款扣减第一笔购房款后的剩余款项，若第一笔购房款项变动则第二笔购房款项相应变动）的支付：本合同生效且转让标的不存在抵押、查封起10日内甲方通知乙方转让标的具备过户条件，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90日内，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第二笔购房款。

4.保证与承诺

本合同签订后，且不存在被解除或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情况下，甲、丙双方互不追究（前期甲方与招诚集团签署的）转让合同1、转让合同2、《委托经营管理合同（2号楼、3号楼）》（2015年7月17日）、《协议书》（2018年8月23日）项下所产生的所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5.共同责任及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满24个月，转让标的仍无法解除全部抵押、查封，不能达到过户条件，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追究因此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但甲方故意拖延办理解封、解除抵押或故意造成转让标的被查封或抵押的除外。合同同时对各方的权利、保证与承诺、违约责任、赔偿及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6.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合同签订时转让标的上已有的抵押、查封全部解除后生效。

（二）房屋买卖合同（2号楼1-5层）

甲方（出卖方）：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深圳市华澳集团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赛格新城市广场一期2号楼（1-5层）。

2.转让价格：1.95亿元。

3.转让款项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且转让标的上不存在抵押、查封起10日内甲方通知乙方转让标的具备过户条件。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90日内，乙方支付全部购房款人民币1.95亿元。

4.共同责任及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满24个月，转让标的仍无法解除全部抵押、查封，不能达到过户条件，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追究因此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但甲方故意拖延办理解封、解除抵押或故意造成转让标的被查封或抵押的除外。合同同时对各方的权利、违约责任、赔偿及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5.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合同签订时转让标的上已有的抵押、查封全部解除后生效。

（三）房屋买卖合同（2号楼6-7层）

甲方（出卖方）：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黄贤振

1.转让标的：赛格新城市广场一期2号楼（6-7层）。

2.转让价格：0.504亿元。

3.转让款项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且转让标的上不存在抵押、查封起10日内甲方通知乙方转让标的具备过户条件。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90日内，乙方支付全部购房款人民币0.504亿元。

其他主要内容与上述《房屋买卖合同（2号楼1-5层）》中说明的内容相同。

四、合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

目前，合同转让标的存在诉讼、抵押、查封及法律纠纷等状况，本次交易方知悉上述情况。有关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以下公告：

（一）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年4月23日、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73、2019-078）；2019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房产被查封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2020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2019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赛格新城市与相关债权受让方拟签署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三）2019年10月8日、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房屋买卖事项属于赛格新城市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加快赛格新城市现有房产存货销售，回笼资金，同时有助于尽快解决赛格新城市目前面临的相关状况，对未来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签署的合同尚未达到生效条件，交易方付款、房产交付能否在本期实现尚不确定，因此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暂无法估计。

3.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同尚未达到生效条件，合同尚存在因转让标的无法解除全部抵押、查封，不能达到过户条件而致使合同无法生效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4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说明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给公司的告知函及抄报给公司的通知函。现将两份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1）告知函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因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于2019年12月10日，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申请。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桂0305民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9）桂0305民破申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邦盛（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之后，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2020）桂0305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0）桂0305民破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邦盛（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经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普泰"）与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中航信托通过将信托计划募集的6749万元资金，认购优先级合伙人份额；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250万元，作为劣后级合伙人；深圳普泰出资1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三方设立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泰基金"）。同时，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签订《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约定由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决定解除上述合同并于2020年4月11日向中航信托邮寄了解除上述合同的《通知书》，相关内容见附件；2020年5月21日，管理人决定向中航信托和深圳普泰提出清算航泰基金的要求，同日，向中航信托和深圳普泰邮寄了关于请求清算航泰基金并返还2250万元投资款及利息的《通知书》。

特将以上事实告知贵司。

顺颂商祺！

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2）通知书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管理人作为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见（2020）桂0305民破1号决定书，（以下简称"管理人"）。

经查证：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普泰"）与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中航信托通过将信托计划募集的6749万元资金，认购优先级合伙人份额；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250万元，作为劣后级合伙人；深圳普泰出资1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三方设立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泰基金"）。同时，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与贵公司签订《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约定由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基于《破产法》规定，本管理人已于2020年4月10日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出《通知书》，通知解除《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该通知经有效送达已产生法律效力。

查《合伙协议》第2.7条约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2年，自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计算，其中第一年为投资期，第二年为退出期。"第16.1条约定，"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有限合伙应被终止并清算：（2）有限合伙期限届满"。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1月7日，存续期限届满，按照约定应予以清算。且，如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被裁定破产，则退伙是法定结果。

因此，在现在的时点要求终结《合伙协议》是必须完成的工作。

考虑到：

1.合伙事务执行人深圳普泰在履职过程中，无论是"基金"投放的前期审查、中期管理、后期追偿等工作都存在怠于职守现象，违约事实和证据成立；

2.《合伙协议》所涉资金超范围使用；

3.深圳普泰与优先级合伙人，存在资金被串通投向犯罪嫌疑人，损害了"劣后级"合伙人利益的事实。

因此，本管理人要求：

1.立即清算航泰基金，并返还本管理人2250万元及利息。

2.请于2020年6月1日前函复，如逾期无复，本管理人有理由认定原《合伙协议》相关当事人侵权，将另循司法途径成讼。

特此通知，请予函复。

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其他事项

1、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决定解除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同时向中航信托和深圳普泰提出清算航泰基金的要求，返还2250万元投资款及利息。另《通知书》所涉"犯罪嫌疑人"系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中所涉及的人员，案件编号A4503000208002019120001。相关事实的查实有利于化解诉讼矛盾，维护公司及广大股民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保持与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沟通，并将根据后续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处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4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8,127,8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67%。

2.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140人，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139人，回购价格为5.610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人，回购价格为6.866元/股。

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12,867,125股变更为2,694,739,325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7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927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75人，授予价格为14.32元/股；预留授予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7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7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927万股调整为1,907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75人调整为156人，预留授予的50万股保持不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977万股调整为1,957万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4.32元/股调整为14.25元/股。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6年8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0万股，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监事会对《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6年9月7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9日。2016年12月1日，公司公告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日。

6、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25元/股。

7、2017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并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截至公司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5名激励对象原获授的21.5万股限制性股票转增为53.75万股。

8、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及价格的议案》，将上述回购注销的股数调整为53.75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5.656元/股。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56元/股。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共14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期合计可解锁公司股票13,927,500股。

9、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共1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期可解锁公司股票375,000股。

10、2017年9月1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完成。

11、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56元/股。

12、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两名激励对象由于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因，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1万股，回购价格为5.656元/股。

13、2017年12月4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完成。

14、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共14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期合计可解锁公司股票13,254,600股。

15、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750股，回购价格为5.610元/股。

16、2018年9月1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完成。

17、2018年12月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完成。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14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127,800股，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139人，回购价格为5.610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人，回购价格为6.866元/股。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8月22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事项。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申报。

2020年4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12,867,125股变更为2,694,739,325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数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52,917	1.66%		26,925,117	1.00%
高管锁定股	26,925,117	0.99%		26,925,117	1.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127,800	0.67%	-18,127,8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7,814,208	98.34%		2,667,814,208	99.00%
三、总股本	2,712,867,125	100.00%		2,694,739,325	100%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不可解锁、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可行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不解锁、股票增值权不行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6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概述

1、2017年11月22日，ChuanQi IP Co., Ltd.（即传奇IP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传奇IP"或"申请人"）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或"被申请人"）签署《MIR 2 HTML5 Game License Agreement》（即《热血传奇HTML5游戏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根据《许可协议》，传奇IP授权浙江九翎于中国大陆和香港、台湾及澳门地区使用其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Legend of MIR 2"PC端在线游戏的相关知识产权（以下简称"热血传奇知识产权"）于HTML5游戏中的开发和应用等，浙江九翎应支付传奇IP（i）授权费，（ii）最低保证金，（iii）根据浙江九翎开发游戏的收入情况，按约定比例提取月度分成款，（iv）一次性奖励金（视浙江九翎开发游戏的收入达成情况而定）。

2、2018年4月10日，传奇IP签署《授权证明书》，授权浙江九翎基于传奇IP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热血传奇"游戏开发的HTML5移动游戏"龙城战歌"发行和运营的权利。

3、2018年12月20日，本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浙江九翎收到韩国商事仲裁院送达的《仲裁申请》（编号：KCAB/IA No. 181113-0023）。根据《仲裁申请》，传奇IP认为浙江九翎未能根据《许可协议》的约定支付最低保证金（部分）、月度分成款和一次性奖励金等共计约人民币17,100万元。

4、2019年5月10日，本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传奇IP向韩国商事仲裁院递交索赔声明（statement of claim），传奇IP主张：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其支付约人民币2,505,863,383元。

5、2019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传奇IP在庭审期间主张：截止至2019年12月18日，浙江九翎应向其支付约人民币7,662,253,501元。

6、2019年12月28日，本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浙江九翎收到韩国商事仲裁院的部分裁决，要求浙江九翎支付预付仲裁费223,754,811韩元及相应利息，以2019年12月27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行折算价约为人民币135万元（不含利息）。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

近日浙江九翎收到韩国商事仲裁院的《仲裁案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

（i）仲裁庭有权对双方所提请求进行裁决；

（ii）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总计人民币1,690,514,384元；

（iii）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费用共计1,331,827,926.60韩元和13,837.81新加坡元，外加从本裁决作出之日至款项最终全部付清期间按年利率6%计算的单利；

（iv）驳回本仲裁全部其他要求和请求。

根据2020年5月25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行折算价，以上合计约为人民币16.98亿元（不含利息）。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与第十二节财务报告第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仲裁裁决赔偿金额已远超浙江九翎2019年末的净资产额，可能导致浙江九翎在未来无法持续经营，一方面公司已以浙江九翎2019年末净资产为限，对该事项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另一方面公司已于2019年末对浙江九翎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截止目前浙江九翎尚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基于谨慎性原则，2020年公司继续以浙江九翎新增净资产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另外浙江九翎是公司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以出资额为限为浙江九翎承担有限责任，因此上述浙江九翎的仲裁案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同时，鉴于浙江九翎存在多起未结重大仲裁诉讼案件，可能在未来无法持续经营，为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拟签署《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将其持有的浙江九翎股权返还给原股东，原股东向上海恺英返还股权转让价款。该事项已于2020年4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协议存在因股东大会审议无法通过而取消的风险。若《终止协议》最终签署并顺利实施，浙江九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韩国商事仲裁院《Final Award》；

2、韩国商事仲裁院《Balance Statement》。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95,349,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82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91,629,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7353%；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3,719,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472%；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857,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22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5,276,394股，反对73,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26%、0.037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84,497股，反对73,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7%、0.9303%、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95,276,394股，反对73,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26%、0.037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84,497股，反对73,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7%、0.9303%、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5,276,394股，反对73,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26%、0.037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84,497股，反对73,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7%、0.9303%、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95,276,394股，反对73,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26%、0.037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84,497股，反对73,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7%、0.9303%、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5,276,394股，反对73,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26%、0.037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84,497股，反对73,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7%、0.9303%、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2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股票简称：海航投资，股票代码：000616。海航投资股票于2020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众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意向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

6.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未买卖公司股票。

7. 目前为止尚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后续具体事项进展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审计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的公告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深交所关注函详见深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inquire/index.html）。

3. 公司已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公司存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可能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4. 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7.74%股权事项的《意向收购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尚待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本次交易标的对应营业收入比例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占比达493.25%，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编制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后，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材料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保险公司股权收购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待获得银保监会批文，能否顺利获得该批文，获得批文进度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目前存续的REITs业务及领域暂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中提及的基础设施领域及公募基金业务。

6.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